

2023 年度汕尾市陆河县城环北路附属市政道路建设工程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实施单位：陆河县公用事业事务中心

项目主管部门：陆河县人民政府

评价实施机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

评价报告时间：2024 年 11 月

目 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2
（一）项目背景	2
（二）项目内容	2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2
（四）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3
（五）预期绩效目标	3
二、评价结论及绩效分析	3
（一）评价结论	3
（二）绩效指标分析	4
三、主要绩效及经验做法	11
（一）优化市政道路建设，提高居民出行便利性	11
（二）完善城市交通基础设施，增强城市服务功能	11
四、存在问题及不足	12
（一）实施程序规范性不足，未及时办理延期手续	12
（二）工程量发生变动，项目未执行设计变更程序	12
（三）竣工验收材料不完整，无法确保验收质量	13
五、相关改进建议	13
（一）完善项目管理，规范工作流程	13
（二）规范工程变更程序，确保工程变更合理性	14
（三）提升验收材料完备性，保证验收真实有效	15

六、绩效评价工作实施 15

 （一）评价目的 15

 （二）评价方法 16

 （三）评价依据 17

 （四）评价指标体系 18

 （五）评价组织实施 19

七、附件21

 附件 1: 2023 年度汕尾市陆河县城环北路附属市政道路建设
工程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21

 附件 2: 2023 年度汕尾市陆河县城环北路附属市政道路建设
工程资金项目绩效指标表 39

2023 年度汕尾市陆河县城环北路附属市政道路 建设工程资金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为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考核资金预期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支出效率和综合效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若干意见》（粤发〔2019〕5号）、《中共汕尾市委 汕尾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汕尾委字〔2020〕12号）《陆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陆河县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陆河府办函〔2020〕190号）等有关规定和要求，陆河县财政局委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以下简称“致同”）对“2023 年度汕尾市陆河县城环北路附属市政道路建设工程资金”项目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绩效评价。评价基准日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综合项目单位陆河县公用事业事务中心（以下简称“项目单位”）绩效自评、第三方机构评价工作组对自评材料审核、现场评价和综合分析等结果，最终评定陆河县公用事业事务中心“2023 年度汕尾市陆河县城环北路附属市政道路建设工程资金”项目绩效得分为 82.5 分，评价结果等级为“良”。具体情况

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背景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加强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的指导意见》(建城〔2020〕111号)《广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方案的通知》(汕府办函〔2020〕4号)《陆河县城城市市政基础设施“十四五”规划》等文件要求,陆河县公用事业事务中心开展 2023 年度汕尾市陆河县城环北路附属市政道路建设工程资金项目,进一步完善城市道路系统,增进市民出行便捷性,提升城市综合服务能力。

(二) 项目内容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陆河县城,其中河城中学经下坝洋接北环路段长 2206m,富前路段长 472m,富前路口与人民北路交点起,经红椎林办事处接环北路长 380m,总长 3058m。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在原有道路铺设沥青路面,人行道砖 2356 m²及完善排水、交通安全等相关配套设施。

(三) 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2023 年度汕尾市陆河县城环北路附属市政道路建设工程资金项目经县常务会议通过立项,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获陆河县发展改革局项目工程概算审核批复,项目审核概算批复总投

资为 804.38 万元，经陆河县财政局审核，核定项目施工招标最高报价为 639.89 万元，其后项目单位于 2021 年 9 月 20 日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中标单位为山西恒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并按程序规范签订合同，中标价为 632.04 万元。项目计划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开工，计划竣工时间为 2022 年 1 月 14 日，计划实施工期为 90 天，实际开工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 8 日，实际竣工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16 日，项目实施工期约 300 天，项目结算审核价格为 681.91 万元。

（四）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2023 年度汕尾市陆河县城环北路附属市政道路建设工程资金项目年初预算为 260 万元，截至评价基准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支出 260 万元，资金用途为陆河县城环北路附属市政道路建设工程进度款，资金支出率为 100%。

（五）预期绩效目标

项目绩效目标为：完成县城河城中学经下坝洋接北环路段长 2206m，富前路口与人民北路交点起，经红椎林办事处接环北路长 380m，总长 3058m 的市政道路建设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在原有道路铺设沥青路面，人行道砖 2356 m² 及完善排水、交通安全等相关配套设施。

二、评价结论及绩效分析

（一）评价结论

基于现场核查结果及相关档案材料分析，“2023 年度汕尾

市陆河县城环北路附属市政道路建设工程资金”项目专家评价最终得分为 82.5 分，绩效等级为“良”（注：得分 ≥ 90 为优， $90 > \text{得分} \geq 80$ 为良， $80 > \text{得分} \geq 70$ 为中， $70 > \text{得分} \geq 60$ 为低，得分 < 60 为差）。

表 2-1 评价得分情况汇总表

序号	一级指标	指标权重	指标得分	得分率
评价总得分		100	82.5	82.5%
1	决策	12	10.5	87.5%
2	过程	28	25	89.29%
3	产出	29	19	65.52%
4	效益	26	23	88.46%
5	满意度	5	5	100%

（二）绩效指标分析

1.决策（指标权重 12 分，指标得分 10.5 分）

（1）项目立项

本指标主要考察项目立项依据是否充分、立项程序是否合规、资金分配是否合理等方面。指标权重 8 分，评价得分 8 分，得分率 100%。

①立项依据充分性，指标权重 3 分，评价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根据政府常务会议纪要（2021 年 8 月第 80 期）文件要求，项目单位实施陆河县县城环北路附属市政道路建设工程，旨在完善县城范围内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县城形象。该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与项目单位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不存在部门内重复立项同类项目的情况。

②立项程序规范性，指标权重 3 分，评价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根据项目材料可知，该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事前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集体决策等，项目立项程序规范性。

③资金分配合理性，指标权重 2 分，评价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根据《关于陆河县城环北路附属市政道路建设工程概算审核的批复》文件，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需求相适应，资金分配合理。

（2）绩效目标

本指标主要考察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是否合理、绩效指标是否明确等方面。指标权重 4 分，评价得分 2.5 分，得分率 62.5%。

①绩效目标合理性，指标权重 2 分，评价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根据《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批复表》，该项目已设置绩效目标，且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业绩水平，与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相匹配。

②绩效指标明确性，指标权重 2 分，评价得分 0.5 分，得分率 25%。根据《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批复表》，项目单位已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为具体的绩效指标。但存在，其一绩效指标归集合理性不足的情况，如“完工验收通过率 90（%）”不属于经济效益指标，应归集为质量指标，绩效指标归集合理性不足，扣 0.5 分；同时“工程进度达标率 90（%）”不属于成本指标，

应归集为时效指标或数量指标，扣 0.5 分；其二存在重复考核指标的情况，如数量指标“工程长度 3058m”和成本指标“工程进度达标率 90（%）”存在重复考核工程整体进度的内容，扣 0.5 分。综上所述，合计扣 1.5 分。

2.过程（指标权重 28 分，指标得分 25 分）

（1）资金管理

本指标主要考察项目资金是否落实到位、预算是否按计划执行、项目资金使用是否合规等方面。指标权重 18 分，评价得分 18 分，得分率 100%。

①资金到位率，指标权重 4 分，评价得分 4 分，得分率 100%。根据材料显示，预算资金 260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260 万元，资金到位率为。

②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 8 分，评价得分 8 分，得分率 100%。根据项目材料已知，实际到位资金 260 万元，实际支出资金 260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③资金使用合规性，指标权重 6 分，评价得分 6 分，得分率 100%。根据项目材料和现场核查可知，项目资金使用符合财务管理制度和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且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完整，手续完备，资金支出方向符合《实施方案》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的情况。

（2）组织实施

本指标主要考察项目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制度执行是否有

效、保障机构即分工是否明确、过程监管是否有效等方面。指标权重 10 分，评价得分 7 分，得分率 70%。

①管理制度健全性，指标权重 2 分，评价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该项目主要执行《陆河县公用事业事务中心内部管理制度》《陆河县公用事业事务中心财务管理制度》《陆河县公用事业事务中心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等管理制度，制度保障较为完整健全。

②制度执行有效性，指标权重 2 分，评价得分 1 分，得分率 50%。项目实施基本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项目合同书、技术鉴定等资料基本齐全并及时归档。但存在，一是工程竣工验收材料不完整，项目竣工验收缺少监理单位出具的“工程质量评估报告”，以及勘察、设计单位出具的“质量检查报告”，工程竣工验收材料不完整，不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规定〉的通知》（建质〔2013〕171 号）第五条要求，扣 0.5 分；二是工程竣工验收报告过于简洁，缺少关键内容。工程竣工验收报告过于简洁，缺少工程概况描述，仅简易表述“按设计图纸及施工合同要求完成”，同时未包含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方面的评价的表述，以及工程验收报告所需附件，如施工许可证、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等，不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规定〉的通知》（建质〔2013〕171 号）第七条

要求，扣 0.5 分。

③保障机构健全性，指标权重 2 分，评价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该项目实施机构设立有健全组织架构、分工明确。

④过程监管有效性，指标权重 4 分，评价得分 2 分，得分率 50%。根据项目工作总结及监理日志，在工程建设过程中监理单位对合同信息管理、工程质量、施工阶段相关材料均进行监督管理，并定期向业主单位提供监理月报和工作总结，督促施工单位保质保量完成工程。但仍存在不足之处，具体如下：项目多次单项工程变更累计变动金额超过原合同金额的 7%，项目未按要求执行设计变更程序。根据项目资料显示，项目施工结算价为 681.91 万元比实际中标价 632.04 万元高出 49.87 万元，同时比施工招标限价 639.89 万元还要高出 42.02 万元，其中发生的工程变更内容包括：新增雨水管路面修复、原旧路破损路面修复工程量合计 1348.3 m²；新增旧路两边压条石位置两边切缝，人工凿除及清理，合计 286.8 m²；新增 C15 砼（15cm）接顺路面，合计 573 m²；1cm 沥青混凝土 AC-20C 中粒式改性沥青（花岗岩）调平层，合计 15259 m² 等，项目多次单项工程变更累计变动金额超过原合同金额的 7%，项目未按要求执行设计变更程序，扣 2 分。

3.产出（指标权重 29 分，指标得分 19 分）

本指标主要考察项目实际产出数量、质量以及时效是否与计划完成进度相符、项目实施成本是否超预算等方面。指标权

重 29 分，评价得分 19 分，得分率 65.52%。

①实际完成率，指标权重 8 分，评价得分 8 分，得分率 100%。
项目计划完成工程长度 3058m，实际完成工程长度 3058m，实际完成率为 100%。

②质量达标率，指标权重 8 分，评价得分 8 分，得分率 100%。
根据《竣工验收报告》文件，项目整体已完成竣工验收，验收质量合格。

③完成及时率，指标权重 5 分，评价得分 3 分，得分率 60%。
根据《开工令》文件可知，项目按工作计划于 2021 年 11 月 8 日开工，但项目存在工程延期，且总承包单位未及时办理延期申请的情况。其一，依据《施工合同》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项目计划完工日期是 2022 年 1 月 14 日，项目工程实际验收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16 日，项目工期存在延期情况，产出时效性不足，扣 1 分。其二，项目发生延期后，未见施工单位的工程延期申请、业主单位的延期批复、施工许可证的延期报批记录等材料，工程延期的报批手续不完整，不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八条有关规定，扣 1 分。综上所述，小计扣 2 分。

④成本节约率，指标权重 8 分，评价得分 0 分，得分率 0%。
项目施工结算价为 681.91 万元比施工招标限价 639.89 万元高出 42.02 万元，成本节约率为 -6.57%，扣 8 分。

4.效益（指标权重 26 分，指标得分 23 分）

本指标主要考察项目实际产生的社会、经济以及生态效益是否符合项目预期、项目实施是否具有可持续性等方面。指标权重 26 分，评价得分 23 分，得分率 88.46%。

①社会效益，指标权重 13 分，评价得分 13 分，得分率 100%。项目实施后，有效改善交通状况，提高交通流畅度，减少拥堵现象，提升整体交通网络效率，同时有效提高居民生活质量，缩短居民到达各种设施的时间，改善居民出行条件，提高生活便利性，提高生活便利性。

②可持续影响，指标权重 13 分，评价得分 10 分，得分率 76.92%。项目实施后，通过完善排水管网等配套设施，提高城市的排污和泄洪能力，保障城市安全健康发展，增强城市功能性，同时通过道路建设改善交通状况，一定程度上减少汽车尾气排放，改善城市生态环境和人居环境，且减少交通事故的发生，提升居民出行安全。但存在，部分新建人行道路路牙脱落情况，工程项目于 2022 年 9 月 16 完成验收，于 2023 年 5 月 9 日位于富前路朋友汽车养护对面的新建人行道路约 4 米路牙发生脱落情况，现已完成修整，但项目可持续影响有待考究，扣 3 分。

5.满意度（指标权重 5 分，指标得分 5 分）

本指标主要考察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情况。指标权重 5 分，评价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根据

《陆河县市政建设调查问卷》文件，群众满意度为 90%（预期值：90%），群众满意度已达预期值。

三、主要绩效及经验做法

（一）优化市政道路建设，提高居民出行便利性

项目实施后，通过在原有道路上铺设沥青路面，有效提升道路的耐用性和行车的舒适性。沥青路面因其优良的抗水损害性和高温稳定性，能够有效减少因路面损坏导致的交通拥堵，提高交通流畅度，减少拥堵现象，从而提升整体交通网络效率。此外，人行道的翻新与扩建，如铺设 2356 m² 的人行道砖，为行人提供更加安全、舒适的步行环境，一定程度上鼓励了更多居民通过步行和自行车出行，有助于减少机动车流量，进一步缓解交通压力，同时改善的人行道也为残疾人和老年人提供了更好的出行条件，提高了所有居民的出行便利性。

（二）完善城市交通基础设施，增强城市服务功能

项目实施后，通过完善排水设施，有效防止雨季时的道路积水，即使在极端天气条件下，也能有效保障道路的全天候通行能力，一定程度上提升居民的出行体验。同时，良好的排水系统有助于减少城市内涝的风险，有效提高城市的排污和泄洪能力，保障城市安全健康发展，增强城市功能性。项目的实施一定程度上带动相关产业的发展，如交通设施的建设、维护和运营等，为当地居民提供更多的就业机会。同时，交通的改善将吸引更多的投资和人才，对当地经济的发展有促进作用，提

高居民的收入水平，从而进一步提升生活质量。通过这些措施，项目不仅在硬件上提升了城市的基础设施，也在软件上增强了城市的服务功能，为居民提供了更加宜居的环境。

四、存在问题及不足

（一）实施程序规范性不足，未及时办理延期手续

项目存在工程延期，且总承包单位未及时办理延期申请的情况。依据《施工合同》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项目计划完工日期是2022年1月14日，项目工程实际验收时间为2022年9月16日，项目工期存在延期情况，产出时效性不足。经现场核查，项目发生延期后，施工单位仅与项目单位提出口头延期，未按程序及时提请延期申请，未见施工单位的工程延期申请、业主单位的延期批复、施工许可证的延期报批记录等材料，工程延期的报批手续不完整，不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八条有关规定。

（二）工程量发生变动，项目未执行设计变更程序

项目多次单项工程变更累计变动金额超过原合同金额的7%，项目未按要求执行设计变更程序。根据项目资料显示，项目施工结算价为681.91万元比实际中标价632.04万元高出49.87万元，同时比施工招标限价639.89万元还要高出42.02万元，项目多次单项工程变更累计变动金额超过原合同金额的7%，其中发生的工程变更内容包括：新增雨水管路面修复、原旧路破损路面修复工程量合计1348.3 m²；新增旧路两边压条石

位置两边切缝，人工凿除及清理，合计 286.8 m²；新增 C15 砼（15cm）接顺路面，合计 573 m²；1cm 沥青混凝土 AC-20C 中粒式改性沥青（花岗岩）调平层，合计 15259 m² 等。项目多次单项工程变更累计变动金额超过原合同金额的 7%，项目未按要求执行设计变更程序。

（三）竣工验收材料不完整，无法确保验收质量

一是工程竣工验收材料不完整，项目竣工验收缺少监理单位出具的“工程质量评估报告”，以及勘察、设计单位出具的“质量检查报告”，工程竣工验收材料不完整，不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规定〉的通知》（建质〔2013〕171 号）第五条要求；二是工程竣工验收报告过于简洁，缺少关键内容。工程竣工验收报告过于简洁，缺少工程概况描述，仅简易表述“按设计图纸及施工合同要求完成”，同时未包含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方面的评价的表述，以及工程验收报告所需附件，如施工许可证、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等，不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规定〉的通知》（建质〔2013〕171 号）第七条要求。

五、相关改进建议

（一）完善项目管理，规范工作流程

建议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主动作为，严格按照《建筑法》

等工程相关管理规定，及时向业主单位上报项目工程延期等重大事宜。建议施工单位时刻关注合同工期、施工许可证有效期等关键节点内容，一旦发现有可能导致无法按时完工的迹象，施工单位应立即采取措施，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及时调整项目工期，及时将“无法按时完工”等情况上报至监理单位和业主单位，详细说明工程延期的理由和预计的延期时间以及可能产生的影响，并同步着手办理工程延期申请和施工许可证延期申请相关手续，经监理工程师调查核实后确定工程延期期限，再与业主和承包单位协商确定最终的延期时间。通过完善项目管理，规范工作流程，可以有效减少工程延期带来的负面影响，保障工程项目的顺利进行。

（二）规范工程变更程序，确保工程变更合理性

一是建议项目单位在变更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及第三方相关专家进行论证，并报相关部门备案，按规定要求，执行设计变更程序。二是建议项目单位严格控制工程变更，避免因设计不准确或管理不善导致的额外成本。对于单项工程变更累计变动金额超过原合同金额的 7%，可参考其他地区的《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实施细则》，项目单位应查明原因，分清责任，详细说明工程变更内容，并将设计变更文件报建设行业主管部门审查，同时报项目审批部门和县财政局备案后方可实施。三是强化合同管理，建议项目单位与施工单位签订明确的合同，合同中应包括工程变更的条款，明确变更的

条件、程序和责任，同时，合同中应明确约定因工程变更导致的成本增加的处理方式。四是建议项目单位加强与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之间的沟通协调，确保所有参与方对工程变更有共同的认识和处理方式。

（三）提升验收材料完备性，保证验收真实有效

一是建议项目单位完善验收材料，建议项目单位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规定〉的通知》（建质〔2013〕171号）第五条要求，加强对监理单位、勘察、设计单位的管理，督促其在项目验收环节及时出具“工程质量评估报告”和“质量检查报告”等关键文件，保证验收材料完整性，确保验收结果的有效性。二是建议项目单位详细编制竣工验收报告，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应详尽记录工程的各个细节，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概况、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方面的评价，以及必要的附件，如施工许可证、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等，以确保工程质量的可追溯性和评估的准确性。三是建议项目单位加强对项目团队的管理，提升团队成员的责任心和专业素养。通过定期培训和考核，确保团队成员了解并遵守相关法规和标准，从而提高工程竣工验收的质量。

六、绩效评价工作实施

（一）评价目的

为了客观评价“2023年度汕尾市陆河县城环北路附属市政

道路建设工程资金”项目经费的使用情况,衡量一个完整财政年度内项目支出的整体绩效。从资金投入、过程、产出、效果等方面,对财政资金使用绩效进行科学、客观、公正的评价。本次绩效评价工作旨在总结既有经验、分析存在问题,强化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意识,促进被评价部门从整体上提升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水平,强化部门支出责任,规范资金管理行为,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财政资金投入的科学性、安全性、规范性与效益性提供保障。

（二）评价方法

本次评价遵循“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的原则,通过对项目的经济性、效率性、有效性、公平性的比较和分析,评价财政支出效率、效益、效果。为使评价结论科学合理、客观公正,评价方法主要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目标结果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穿行测试法等多种方法,评价指标分析主要采用定量指标分析,并辅以部分定性分析。

表 6-1 主要评价方法

评价方法	方法说明
成本效益分析法	将评价时段内的项目支出与实现效益进行对比分析,通过定量考核的方式以评价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穿行测试法	通过追踪项目实施支出在财务信息中的处理过程,通过相关核查手段以确定项目实施的相关细节,评价前期投入及过程管理的规范性以及项目投入产出的匹配性。
目标结果比较法	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因素分析法	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

	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公众评判法	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财政支出效果进行定性评价，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最低成本法	对效益确定却不易计量的多个同类对象的实施成本进行比较，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三）评价依据

表 6-2 项目评价依据

评价依据类型	评价依据
政策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粤府〔2018〕120号）； 3.《中共汕尾市委汕尾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汕尾委字〔2020〕12号）、汕尾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汕尾市市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汕财规〔2021〕4号）等汕尾市相关政策和指导性文件； 4.《陆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陆河县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陆河府办函〔2020〕190号）、《关于印发〈陆河县县级财政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陆河财字〔2020〕17号）、《关于印发〈陆河县县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陆河财规〔2021〕1号）、《关于印发〈陆河县县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陆河财规〔2021〕2号）等陆河县相关政策和指导性文件。
项目决策相关材料	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1.项目立项报告及批复文件； 2.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评估报告； 3.项目预算报告及财政部门批复（若有预算调整的，包括调整报告及批复）； 4.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及财政部门对项目绩效目标审核意见书。

实施过程相关材料	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1.项目实施方案、进度计划等； 2.项目进度报告、过程监管记录、过程总结、项目阶段验收报告（建设类）等； 3.项目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 4.预算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办法、财务管理制度，以及项目财务会计报表、决算报告、财务会计凭证等资料； 5.人大审查结果报告、审计报告及决定、财政监督检查报告； 6.其他过程性材料。
项目绩效相关材料	（一）项目产出。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1.与项目实施相关产出内容（产品、服务或社会经济变化情况）； 2.项目产出所达到的技术参数、质量状况、等级标准等； 3.项目产出经济指标（如数量、产值、利税、创汇等，包括绝对数和相对数）。 （二）项目效果。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1.项目完成后的受益范围； 2.项目完成后对经济、社会、生态等产生的影响； 3.相关群体满意度（包括受益群体、非受益群体、社会公众等）问卷调查； 4.项目可持续性条件及完善状况。
其他依据	（一）行业信息资料。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1.项目所属行业的技术规范、行业标准； 2.项目相关行业技术经济统计资料； 3.项目相关行业历史、现状及发展趋势。 （二）部门相关材料 1.预算部门（单位）职能职责、中长期发展规划及年度工作计划； 2.项目执行单位概况、编制、职能职责、项目执行的组织安排情况等； （三）根据评价项目特点需要的其他资料。

（四）评价指标体系

本次评价采用目标预定与实施效果比较、定性与定量综合分析、自评材料审核与实地核查相结合等方法，对项目安排、项目管理、项目产出、项目效益方面进行全面综合评价，确定了包括 5 项一级指标，11 项二级指标，19 项三级指标的评价指

标体系。该指标体系采用百分制计分法，满分 100 分（具体指标体系详见附件 1：2023 年度汕尾市陆河县城环北路附属市政道路建设工程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

（五）评价组织实施

本次评价工作经过了单位自评、书面评审、现场核查、综合评价 4 个阶段：

1.单位自评。项目单位根据县财政局下达的通知，进行绩效自评、材料收集，并同时提交至县财政局并转交至第三方。

2.书面评审。第三方评价机构组织绩效评价小组对项目自评材料进行审核，并对单位所报送自评材料的及时性、完整性、规范性及内容有效性进行核查。根据书评情况制定现场核查方案，用于指导后期现场核查。

3.现场核查。评价小组根据自评材料以及现场核查方案，组织财务专家、行业专家及评价人员开展现场核查。专家与项目相关负责人进行了现场座谈，并针对核查问题清单进行调研、记录，搜集补充了佐证材料。

4.综合评价。第三方评价机构基于前期的单位自评报告、佐证材料、现场核查情况、专家评价情况，组织撰写并出具本综合评价报告。

表 6-3 评价小组人员名单

姓名	单位	职称（岗位职责）	专业领域
邵世凤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	行业专家	工程建筑

陈平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	财务专家	会计
袁月明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	项目经理	工商管理
何颖锋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	项目经理	会计
徐聪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	项目助理	会计

七、附件

附件 1: 2023 年度汕尾市陆河县城环北路附属市政道路建设工程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专家或第三方机构评分	评价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决策	12	项目立项	8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	3	根据政府常务会议纪要（2021年8月第80期）文件要求，项目单位实施陆河县县城环北路附属市政道路建设工程，旨在完善县城范围内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县城形象。该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与项目单位的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不存在部门内重复立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专家或第三方机构评分	评价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根据项目立项所需依据或相关规定和要求，满足的，得3分，否则酌情扣分。		项同类项目的情况。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根据项目立项程序规范性，满足的，得3分，否则酌情扣分。	3	根据项目材料可知，该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事前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集体决策等，项目立项程序规范性。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专家或第三方机构评分	评价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资金分配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根据资金分配合理性，满足的，得 2 分，否则酌情扣分。	2	根据《关于陆河县城环北路附属市政道路建设工程概算审核的批复》文件，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需求相适应，资金分配合理。
		绩效目标	4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足，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2	根据《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批复表》，该项目已设置绩效目标，且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业绩水平，与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专家或第三方机构评分	评价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量相匹配。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0.5	根据《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批复表》，项目单位已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为具体的绩效指标。但存在，其一绩效指标归集合理性不足的情况，如“完工验收通过率 90（%）”不属于经济效益指标，应归集为质量指标，绩效指标归集合理性不足，扣 0.5 分；同时“工程进度达标率 90（%）”不属于成本指标，应归集为时效指标或数量指标，扣 0.5 分；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专家或第三方机构评分	评价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其二存在重复考核指标的情况,如数量指标“工程长度 3058m”和成本指标“工程进度达标率 90(%)”存在重复考核工程整体进度的内容,扣 0.5 分。综上所述,合计扣 1.5 分。
过程	28	资金管理	18	资金到位率	4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4	根据材料显示,资金到位率 100%=(实际到位资金 260 万元/预算资金 260 万元)×100%。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专家或第三方机构评分	评价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预算执行率	8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8	根据项目材料已知，预算执行率100%=(实际支出资金 260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260 万元)×1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6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	6	根据项目材料和现场核查可知，项目资金使用符合财务管理制度和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且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完整，手续完备，资金支出方向符合《实施方案》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的情况。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专家或第三方机构评分	评价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列支出等情况。		
		组织实施	10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实施的保障情况。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法规、完整。	2	该项目主要执行《陆河县公用事业事务中心内部管理制度》《陆河县公用事业事务中心财务管理制度》《陆河县公用事业事务中心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等管理制度，制度保障较为完整健全。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专家或第三方机构评分	评价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制度执行有效性	2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相关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单位。	1	项目实施基本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项目合同书、技术鉴定等资料基本齐全并及时归档。仍存在不足之处，具体如下： 一是工程竣工验收材料不完整，项目竣工验收缺少监理单位出具的“工程质量评估报告”，以及勘察、设计单位出具的“质量检查报告”，工程竣工验收材料不完整，不符合《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规定〉的通知》（建质〔2013〕171号）第五条要求，扣 0.5 分； 二是工程竣工验收报告过于简洁，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专家 或第 三方 机构 评分	评价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缺少关键内容。工程竣工验收报告过于简洁，缺少工程概况描述，仅简易表述“按设计图纸及施工合同要求完成”，同时未包含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方面的评价的表述，以及工程验收报告所需附件，如施工许可证、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等，不符合《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规定〉的通知》（建质〔2013〕171号）第七条要求，扣 0.5 分。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专家或第三方机构评分	评价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保障机构健全性	2	项目实施是否机构健全、分工明确。用以反映和考核保障机构健全情况。	项目实施机构健全、分工明确的，得 2 分，否则酌情扣分。	2	该项目实施机构设立有健全组织架构、分工明确。
				过程监管有效性	4	反映对所实施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等管理等情况。	1.资金使用单位或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管理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得 2 分。 2.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如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 2 分；否则，视情况扣分。	2	根据项目工作总结及监理日志，在工程建设过程中监理单位对合同信息管理、工程质量、施工阶段相关材料均进行监督管理，并定期向业主单位提供监理月报和工作总结，督促施工单位保质保量完成工程。但存在，项目多次单项工程变更累计变动金额超过原合同金额的 7%，项目未按要求执行设计变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专家或第三方机构评分	评价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更程序。根据项目资料显示，项目施工结算价为 681.91 万元比实际中标价 632.04 万元高出 49.87 万元，同时比施工招标限价 639.89 万元还要高出 42.02 万元，其中发生的工程变更内容包括：新增雨水管路面修复、原旧路破损路面修复工程量合计 1348.3 m³；新增旧路两边压条石位置两边切缝，人工凿除及清理，合计 286.8m³；新增 C15 砼（15cm）接顺路面，合计 573 m³；1cm 沥青混凝土 AC-20C 中粒式改性沥青（花岗岩）调平层，合计 15259 m³ 等，项目多次单项工程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专家或第三方机构评分	评价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变更累计变动金额超过原合同金额的 7%，项目未按要求执行设计变更程序，扣 2 分。
产出	29	产出数量	8	实际完成率	8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8	项目实施后完成工程长度 3058m，实际完成率 100%=(实际产出数 3058m/计划产出数 3058m)×100%。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专家或第三方机构评分	评价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产出质量	8	质量达标率	8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8	根据《竣工验收报告》文件，项目整体已完成竣工验收，验收质量合格。
		产出时效	5	完成及时率	5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	将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进行比较，每发现一项工作的完成及时率未达 100%，扣 1 分。	3	根据《开工令》文件可知，项目按工作计划于 2021 年 11 月 8 日开工，但项目存在工程延期，且总承包单位未及时办理延期申请的情况。其一，依据《施工合同》和《建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专家 或第 三方 机构 评分	评价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实现程度。			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项目计划完工日期是 2022 年 1 月 14 日，项目工程验收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16 日，项目工期存在延期情况，产出时效性不足，扣 1 分。其二，项目发生延期后，未见施工单位的工程延期申请、业主单位的延期批复、施工许可证的延期报批记录等材料，工程延期的报批手续不完整，不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八条有关规定，扣 1 分。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专家或第三方机构评分	评价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产出成本	8	成本节约率	8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0	成本节约率-6.57%=[（计划成本639.89万元-实际成本681.91万元）/计划成本639.89万元]×100%。 项目施工结算价为681.91万元比施工招标限价639.89万元高出42.02万元，成本节约率为-6.57%，扣8分。
效益	26	社会效益	13	社会效益	13	项目实施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根据评价对象选择指标，并相应设置指标名称和分数权重。对照绩效目标，按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实现程度计算得分。	13	项目实施后，有效改善交通状况，提高交通流畅度，减少拥堵现象，提升整体交通网络效率，同时有效提高居民生活质量，缩短居民到达各种设施的时间，改善居民出行条件，提高生活便利性，提高生活便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专家或第三方机构评分	评价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利性。
		可持续影响	13	可持续影响	13	项目实施对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	根据评价对象设置指标名称和分数权重。对照绩效目标，按可持续影响实现程度计算得分。	10	项目实施后，通过完善排水管网等配套设施，提高城市的排污和泄洪能力，保障城市安全健康发展，增强城市功能性，同时通过道路建设改善交通状况，一定程度上减少汽车尾气排放，改善城市生态环境和人居环境，且减少交通事故的发生，提升居民出行安全。但存在，部分新建人行道路路牙脱落情况，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专家或第三方机构评分	评价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工程项目于 2022 年 9 月 16 完成验收，于 2023 年 5 月 9 日位于富前路朋友汽车养护对面的新建人行道路约 4 米路牙发生脱落情况，项目可持续影响有待考究，扣 3 分。
满意度	5	服务对象满意度	5	服务对象满意度	5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众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可根据项目服务对象需要选择其中一种评分：	5	根据《陆河县市政建设调查问卷》文件,群众满意度为 90%(预期值:90%)，群众满意度已达预期值。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专家或第三方机构评分	评价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①对照绩效目标评价服务对象满意度（按优5分、良4分、中2分、差0分进行评分）。 ②或按公式：（表示满意的对象数/项目覆盖范围内接受调查的。		
合计	100		100		100			82.5	良

绩效评价结果实施百分制，等级一般分为五个档次，分别是：优（90-100）、良(80-89)、中(70-79)、低(60-69)、差（0-59）。

附件 2：2023 年度汕尾市陆河县城环北路附属市政道路建设工程资金项目绩效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道路建设长度	XXX 米
	质量指标	勘察、设计、施工或监理等单位资质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率	100%
	时效指标	各阶段验收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重大安全事故发生次数	0 次
	生态效益指标	交通环境改善情况	有效改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可持续发展	道路建设后必要条件匹配齐全，如后续管养机制、人力配备等
	满意度指标	周边居民满意度	≥XXX%以上